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5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7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1時26分許」、犯罪地點應更正為「670之1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順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路旁空地之建築鐵製角材，行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見悔意，然已將竊得物品提出經警方扣押，並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之犯後情狀，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及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鐵角材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據扣案並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佑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5545號

被　　告　陳順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順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對面空地，徒手竊取曾念慈所有、置於該空地上之鐵角材4支，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曾念慈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曾念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順和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鐵角材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拿的時候有寫字條，字條上寫租借1天，看對方要算我多少錢，我把字條留在鐵桶上，用石頭壓著，但監視器拍不到，那天颱風來，字條可能被吹走，我原本想於隔天下班後要送回原處，但我下班前就先接到警察的電話了，他叫我送去派出所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曾念慈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復有本署勘驗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鐵角材4支，已由告訴人領回，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犯罪時間、地點尚有竊取鐵角材16支部分，業為被告所否認，而現場監視器並無攝得被告拿取16支鐵角材之畫面，有本署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參，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自無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礎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許弘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